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有關恢復買賣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發展及進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之最新資料。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專業人士進行之檢討審查目標、範圍及發現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以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和信檢討**」)。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信永**」)對本集團、本公司主席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涉及之若干已知交易，特別是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相關資金之來源及應用(「**已知交易**」)，進行獨立財務審查(「**交易審查**」)。此外，本公司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指出將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BCFC**」)進行審查(「**BCFC 審查**」)。下文載列上述檢討審查之結果及發現。

## 1. 和信檢討

### 目標

本公司委聘和信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服務，以及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有根據之發現，以供彼等評估其內部監控環境及系統。該檢討主要包括查驗和信所得及獲本公司提供之本公司資料及文件，並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是否足夠，以及就此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及討論。此委聘旨在提交一份報告，提供本公司之內部程序、系統及監控以下方面之評估：

- 恰當地設計以達到所列明之監控目標；
- 已獲應用於營運當中；及
- 有效運作，從和信之測試及檢討發現指定監控目標乃於指定期間內在運作中達到。

和信之責任及可交付成果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協定之工作範圍及可交付成果之出示，向本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
- 向本公司提供受限於和信內部質素保證政策之可交付成果
- 及時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正在影響委聘之履行或工作計劃之事宜及問題

為完成彼等之工作，和信已倚賴本公司提供資料及數據之完整性，而發現將按該基準呈報。

## 範圍

按實體層面進行之檢討範圍(現按本公司層面集中職能及員工規劃)如下：

- 監控環境(其中包括：正直品格及道德價值；管理理念；董事會成效；組織架構成效；權限及責任分配)
- 風險評估(其中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詐騙風險考慮因素)
- 監控活動(其中包括：監控程序篩選、制訂及發展)
- 資料通訊(其中包括：財務呈報；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其中包括：持續及個別評估)
-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合規準備監控(其中包括：董事責任；問責及稽核)
- 有關內部消息之合規準備監控(其中包括：識別過程；評估程序；保護及保密措施)

有關BCFC按活動層面進行之檢討範圍如下：

- 收益、收款及應收貿易賬款
- 開支及付款
- 財務申報
- 資訊科技
- 購買、付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 人力資源及薪資
- 財務管理

## 發現

和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進行檢討，而跟進檢討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進行。和信已於其報告中列出31項觀察，並提出相應建議。在此31項觀察及建議中，董事會認為11項建議乃主要建議（「**主要建議**」），全部已獲實施。於和信檢討中作出之所有其他建議（「**其他建議**」）最快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實施。

請參閱下文有關和信之觀察及本公司有關所有主要建議之補救行動：

和信得出之觀察	和信作出之建議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
本公司尚未制訂披露及保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應定期會面，以討論有關披露及資料保密事宜，並制訂披露及保密政策及程序。	除委任本公司之指定發言人外，其他不足之處已獲糾正。
董事會並無最少每年評估財務職能之權限範圍及足夠性一次。	本公司獲建議(i)評估財務部之足夠性，支持上市申報規定；及(ii)制定培訓預算。	本公司已實施培訓預算，而財務部已獲改組。
風險評估過程通常未作記錄，故未能有系統地上報至董事會層面作進一步討論。	董事會獲建議(i)識別及記錄本公司之主要風險；(ii)從定量及／或定性角度評估風險之影響；(iii)按發生機會為風險設定優先次序；及(iv)諮詢或委任法律專業人士評估法律風險。	設有輪審計劃，其他建議亦獲實施。董事會就所有法律事宜之第(iii)及(iv)項與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緊密合作。

## 和信得出之觀察

本公司在應用監控程序時相當倚賴員工之經驗及問責性。

本公司並無全面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並無有效之每月最新申報。

## 和信作出之建議

董事會獲建議(i)在進行活動過程中記錄有關措施及監控；(ii)檢討監控之一致應用情況；及(iii)在考慮風險評估結果(現時沒有)後更新相關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應制訂營運手冊，涵蓋本公司之一般會計原則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隱含之披露規定，本公司獲建議(i)記錄申報組合並向全體董事傳閱；(ii)擴大申報組合之覆蓋範圍至財務申報以外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其他方面(每當適用)；及(iii)本公司在資料收集過程中將需要一個有結構之申報機制及合資格人員。

##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

董事會將分配該等職責予財務部，而董事會對其進行足夠檢討。自我監控評估會進行以記錄有關主要監控成效之常規。

營運手冊經已制訂。

成員包括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陳順華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之申報督導委員會經已設立。定期管理層會議會與全體董事舉行，向彼等提供財務申報之最新資料。

## 和信得出之觀察

本公司應成立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應改善其為企業交易採取之監察及披露行動。

## 和信作出之建議

本公司可考慮修飾其投資政策以包括成立投資委員會之程序，該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發出相關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及在投資過程中委任盡職審查專業人員。

本公司獲建議實施程序以識別及披露企業交易，且董事之企業管治及法定職責獲遵循，以確保(i)股本投資項目發展獲納入每月最新資料以供董事會審閱；(ii)對企業交易發展進行適當及定期之評估；(iii)設有適當及有效之系統以於公佈前保護項目之保密性；及(iv)設有適當及適時之披露系統，在企業交易發展期間向公眾人士公佈所需準確資料。

##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

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順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之投資委員會經已設立。定期管理層會議會與全體董事舉行，向彼等提供有關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監察所有重大企業交易之進度，並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作出相關披露。設有有關上市規則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管理層會議亦會舉行。

## 和信得出之觀察

注意到有多次不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

並無設有手冊指導銷售額確認、應收賬款結算及會計輸入及監控程序等所依據之運作。

缺乏批准合約評估之證據。

## 和信作出之建議

本公司應僱用合規主任，以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法定及法律義務均獲履行。

最高管理層及董事會對營運手冊之批准應適當地記錄。獲批准之政策及程序應向涉及人員傳閱。對營運程序作出之變更應相應地通過相同程序。

本公司應載列合約管理程序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通訊渠道。合約條款應經過清楚審閱及批准，並就對本集團之商業利益作出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參與所有協議之草擬、簽立及確認，包括內部監控之規劃、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落實、法律方面等。

##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就合規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候獲委任。

本集團已制訂營運手冊，將提供指引及規管本集團之營運。

本集團已制訂由合資格人員審閱及批准未來合約之程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檢討亦涵蓋本公司訂立之過往合約，特別重點指出其中一份過往合約，即贊助及合作協議(「**該協議**」)。和信已識別出有關該協議之多項發現。有關和信作出之建議及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請參閱上表之最後一項。

和信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出報告，詳述本公司實施和信檢討中作出之建議(「**第二次和信檢討**」)。本公司將於收到第二次和信檢討後就和信之發現作出公佈。

## 2. 交易審查

### 目的

信永獲本公司委聘以對涉及楊先生之本集團若干已知交易(特別是對已知交易)進行獨立財務審查。

### 範圍

已知交易明顯是摘錄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本公司總賬，乃本公司與楊先生之經常賬交易。已知交易亦包括載列楊先生於有關期間墊付予BCFC之貸款概要。

信永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現有已知交易支持文件，並注意任何不正常或可疑交易；以及識別相關資金之付款人及收款人；
- (ii) 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已知交易之背景及理由；及
- (iii) 透過本公司管理層向第三方(如銀行)索取有關已知交易之額外支持文件。

報告之依據包括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文件複印本及(口頭)資料。信永並無要求審查任何其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交易或資金流。此外，在董事會指示及同意下，信永毋須對參與相關可疑交易或資金流之公司／個人進行任何背景調查。信永已在其報告中指出，此委聘並不構成任何調查或包括任何調查工作，且不應預期會揭露任何潛在欺詐或不合規之處。

## 發現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與楊先生進行合共 86 宗已知交易。向楊先生收取及支付之總額分別為 166,000,000 港元及 161,000,000 港元。於有關期間內，BCFC 與楊先生進行另外 14 宗已知交易，涉及金額 15,000,000 英鎊(或 188,000,000 港元)。

根據可供信永審閱之文件及資料，據悉於有關期間內已知交易出現多項特點及模式，其中包括就指稱從楊先生收取之資金而言，大部分均由第三方匯出，而本公司內一般缺乏文件顯示背後理由或楊先生與支付予或收取自第三方之資金之安排。儘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楊先生發出之指示函件已為符合法律、法定及合規規定而準備，惟同時卻缺乏通過／向／自第三方轉賬之商業及附屬方面之文件。

董事會謹此特別指出，信永報告乃由信永完成工作前已辭任之董事委託及監督進行。現有董事會已識別出因缺乏會計紀錄及其他支持文件，當時並非所有已索取之相關文件均提供予信永。

在上述背景下，現有董事會倚賴額外事實。於楊先生因洗黑錢指控被拘捕之同日，香港警方就楊先生之指控罪行執行有關本公司之搜查令，並從本公司之辦事處充公多項物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文件所述，楊先生在刑事案件中之代表律師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函件中證明，其中五項針對楊先生之指控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賬目。該律師亦已研究就法院程序呈堂之警方案件文件，彼等並不認為該等文件與本公司有任何關連。

基於上述事實及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楊先生之指控與信永所調查之本公司資金流似乎並無連繫。

交易審查亦協助董事會評估該等與楊先生被拘捕前期間之行為有關之復牌條件元素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相應不足之處，並就此發表意見。

### 3. BCFC 審查

鑑於(i)委任Peter Pannu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及彼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BCP」)之收購後盡職諮詢服務；(ii)由於(其中包括)成功控告BCFC前擁有人及其後與彼等和解，為本公司節省金錢；及(iii)和信檢討之建議，如就任何未來實施之股本投資成立投資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由於其他策略性優先處理事項之重要性較高，特別是經考慮向相關各方提出可能法律訴訟涉及龐大財務資源之可能性，對收購BCFC進行額外獨立審查現時並非本公司之優先處理事項。然而，董事會將在適當時間審查此項事宜。

本公司將定期及於適當時就本公司之復牌條件作出額外公佈。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及張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